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泰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泰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楊邵銓」之簽名共柒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為求掩飾身分逃避刑事追緝，冒用他人名義接受員警調查，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除影響偵查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性外，亦將使楊邵銓無故蒙受損害之虞，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楊邵銓」之簽名共7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已經被告交付承辦員警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9075號

20 被 告 劉泰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5

2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5

23 樓之5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泰辰有諸多案件遭通緝，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9時許，在
29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安樂街一帶遭警方盤查，為掩飾身分
30 及逃避追緝，偽以友人楊邵銓名義回應，然因楊邵銓亦經臺
31 灣屏東地方法院發布通緝，因而遭逮捕，竟基於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之犯意，接續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楊邵銓之簽
02 名，表達各用意，而交付警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楊邵
03 銓、警察機關對人犯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承辦警員比對指
04 紋發現冒名情事，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泰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被告偽造署名之附表各文件、被告
09 指紋、掌紋暨比對結果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
12 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
13 指印之情形）者而言。故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
14 造簽名、劃押，而不具特定之思想內容。若在制式之書類上
15 偽造他人簽名，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一定之事實，具
16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
17 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附表編號1「不需
18 提審」以外簽名欄位、及附表編號3、5之文件，均係偵查機
19 關承辦人員依法製作，並命受訊問人即被告簽名確認，並無
20 承載一定之意思表示，被告於各該文件上簽名、按捺指印之
21 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附表編號1「不需
22 提審」、附表編號2、4文件之簽名，則係對文書內容有所主
23 張。故核被告劉泰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先後多次於附表文件偽簽「楊邵銓」
25 署名，係出於同一逃避刑罰之目的，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26 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
27 告偽造「楊邵銓」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8 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2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楊邵銓」
30 簽名，均係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黃佳彥

05 附表：
06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數量	表意內容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	簽名3枚	「不需要提審」後簽名為不需要提審之表意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簽名1枚	不需要通知親友之表意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簽名1枚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簽名1枚	同意採尿之表意
5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簽名1枚	